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或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備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項下賦予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馬燕芬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0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如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現任董事輪席告退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及李長銘先生(「李先生」)各自將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董事馬燕芬女士(「馬女士」)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其董事會的效能，並認定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此乃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並認為重選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一系列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鄭先生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各自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管理經驗。

董事會認為馬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之條款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馬女士屬獨立且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此外，接受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因此，董事會建議鄭先生、李先生及馬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有關擬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個別投票。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亦建議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其數量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相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74,225,233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94,845,04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97,422,52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體現及符合有關新庫存股份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i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並允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投票；(iv)使公司細則為無紙證券市場體制作好準備；及(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細微修訂，以使公司細則更加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統稱「**建議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的英文及中文全文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ymphonyholdings.com>)可供查閱。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細則仍將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關於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屆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及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建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鄭先生」)

鄭盾尼先生，62歲，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4年12月23日及2015年9月30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指導本集團之項目投資、融資及投資。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為一名具有豐富證券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及資深商人，多年來從事證券金融、顧問服務、酒店投資、房地產投資發展以及煙草及香水產品出入口業務。彼亦為GoldsilK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

鄭先生為鄭晉龍先生(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之父親，及李長銘先生(執行董事)之姐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兩年，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須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可就其委任獲酬金每年2,4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鄭先生於179,3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oldsilK Capital Limited(由鄭先生實益擁有100%)所持有1,136,7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鄭先生合共擁有1,316,11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與鄭先生有關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李長銘先生(「李先生」)

李長銘先生，54歲，自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在中國酒店、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累積約20年經驗。彼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工商管理課程。

李先生為鄭盾尼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之內弟，及鄭晉龍先生(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之舅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兩年，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須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可就其委任獲酬金每年1,44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李先生於7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合共擁有73,05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與李先生有關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馬女士」)**

馬燕芬女士，62歲，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並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員。

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馬女士現時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亦曾擔任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前聯交所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12月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馬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及擬議服務期限。彼於本公司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馬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獲得合共170,000港元的薪酬。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業績後批准。

馬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與馬女士有關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74,225,233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回購最多297,422,523股股份，佔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於日後任何時間當股份的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時，若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將會令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受益。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與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數量成比例增加，從而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在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回購。

用作回購的資金

董事擬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款項。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支付的代價只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於回購股份前，任何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的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此外，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據相信一間公司於回購當日不能夠或於回購股份後不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則該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回購的影響

倘於擬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所有回購授權，董事預計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根據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每次回購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回購股份的其他條款，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而釐定。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51	0.73
5月	0.86	0.79
6月	0.82	0.79
7月	1.09	0.79
8月	1.33	0.99
9月	1.73	1.26
10月	1.76	1.41
11月	1.62	1.33
12月	1.62	1.33
2026年		
1月	1.62	1.41
2月	1.53	1.40
3月	1.53	1.28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1.34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授出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謹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共同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最大主要股東，Goldsilk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22%之權益。倘董事按回購授權(倘獲授)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則Goldsilk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將會增加至約42.47%(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上述收購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42%。董事按回購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7%。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無導致公眾持股量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舉行股東大會(新公司細則第56、57、59、62、63、64、64A至64G及66條)

為符合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改革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項下之新要求，建議允許本公司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現場或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大會，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為落實此項修改，新公司細則規定股東大會通告應包括一份聲明，列明會議模式以及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如有)的詳情。新公司細則亦允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就管理股東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作出必要安排。

透過電子方式接收股東的指示或其他通訊(新公司細則第76、77及167條)

為使新公司細則符合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改革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項下之要求，建議允許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及董事會授權的形式向本公司發送或送達任何文件或資料(例如委任代表或其他公司通訊回覆)。

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新公司細則第139條)

為使新公司細則符合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改革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項下之要求，建議允許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決定的電子轉賬方式收取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

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新公司細則第112、151及158至160條)

為使新公司細則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項下之規定符合一致，建議(i)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向其他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公司通訊(毋須事先徵求各股東同意)或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ii)倘本公司任

何公司通訊以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則該等公司通訊於登載於相關網站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iii)刪除關於公司通訊可供查閱的通告條文。

庫存股份(新公司細則第3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允許本公司可選擇註銷已回購的股份或將已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新公司細則第18、47及168條)

建議容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為落實無紙證券市場體制作好準備。

一般資料

新公司細則亦納入(i)為配合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及(ii)其他內務細微修訂以令條文更清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鄭盾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李長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馬燕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增發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所規限；
- (B) (A)段所述批准乃額外於董事所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所述批准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i)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通函附註三；(ii)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iii)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為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記。
- 為釐定獲得本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記。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馬燕芬女士

* 僅供識別